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070155673B號



主旨：本縣南澳地區海域(如附件圖)禁止水域遊憩活動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

裝

訂

線